

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有關對街道空置攤位分配的意見書

對於空置攤位編配四類人士，本會的意見是：

一、持牌報販：他們現在的攤位大多處於鬧市區當眼位置，讓他們申請編配到 43 條街道攤位中，據了解多數人並不願意。

二、持牌流動小販：食環署的持牌流動小販交牌轉入街道攤位的機制，但選擇走這個途徑的持牌流動小販很少，由此可以看到讓他們選擇申請編配街道攤位的吸引力不大。建議可以設立回收牌照的補償機制，可能吸引力的更大。

三、擁有 5 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：他們長期以來強烈要求優先抽籤發牌，但政府的重新編配 423 個空置攤位中只分配給他們 105 個，即合資格 2986 個小販助手抽 105 個空置攤位，對小販助手非常不公平。

四、符合資格的公眾人士：編配空置攤位給他們並不合理。因為政府編配公屋給申請的市民要排隊計分，而小販助手編配也有年資規限，但公眾人士並沒有事先排隊申請。因此，建議編配給公眾人士比例，縮減至 10%，以照顧有特殊需求的公眾人士。

本會不反對編配空置攤位給持牌報販、持牌流動小販申請，但比例應以小販助手為主。另外持牌報販、持牌流動小販申請剩餘的空置攤位應全部轉給小販助手抽籤發牌。

最後，本會堅決反對食環署考慮在新的「小販牌照」訂明(例如五年)營運期，因為到期後讓所有小販失業。

多謝！

港九小商販聯誼會

理事 伍婷欣

2019 年 1 月 18 日